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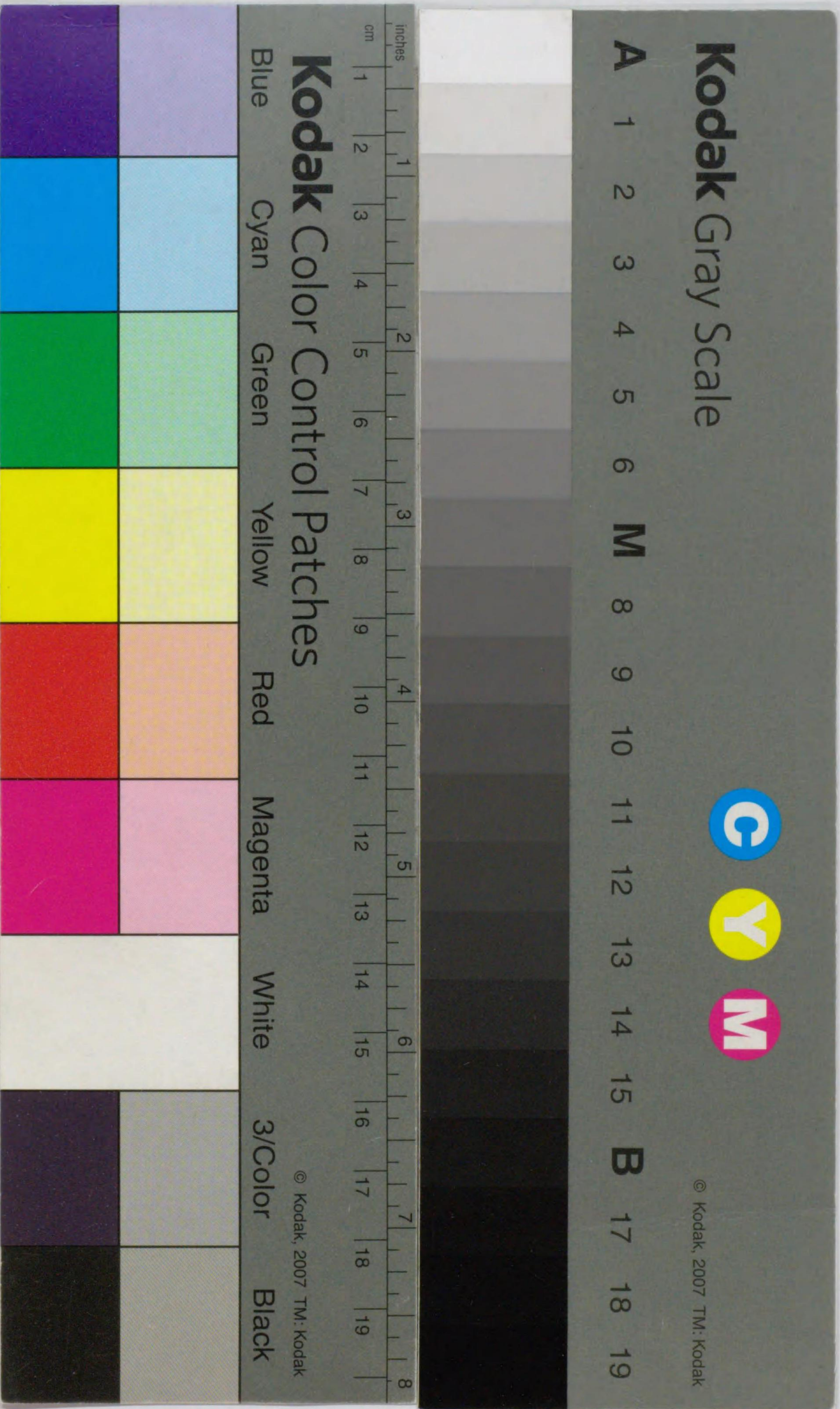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僧尼一

七下



映
入





令集解卷第七下

僧尼令

觀玄象條

卜相吉凶條

還俗條

三寶物條

非寺院條

取童子條

飲酒食肉五辛條

有事可論條

作音樂條

聽着木蘭條

停婦女條

不得入寺條





刊本瑞樹下有百中瑞日
卷石瑞一書上門瑞二
卷石日三瑞之十九
字當在令瑞三瑞

瑜伽下聲聞地
ツク (三六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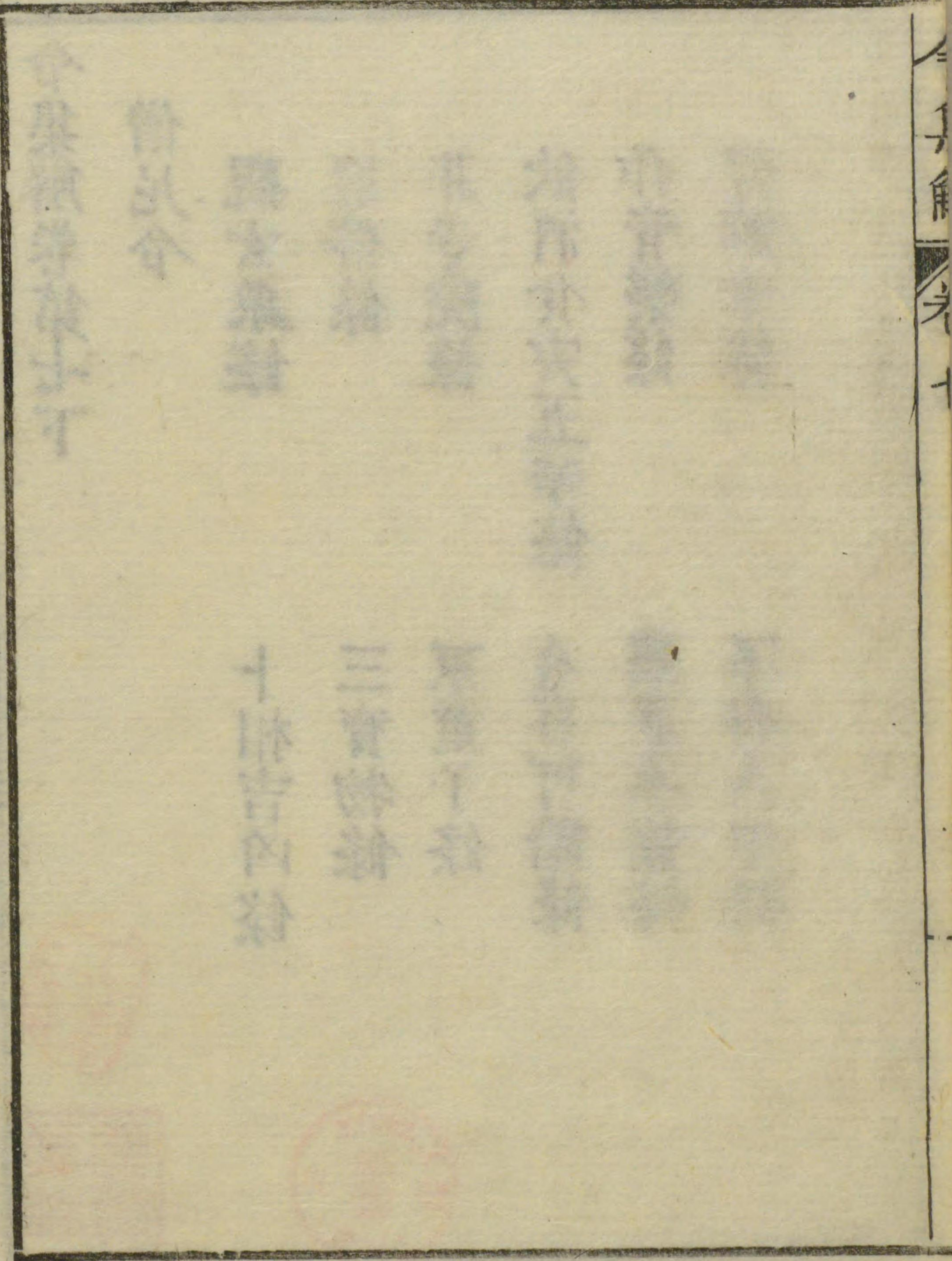
一業一 三六格二
トアリ

僧尼令第七

穴云僧尼者沙彌沙彌尼皆僧尼耳讚
但取識經論堪僧尼人耳何者下條其私度人縱有
經業不在度限之故也但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
官符云應分定年料度者數並學業事華嚴業二人
業二人並令讀天台業二人經一人令讀大摩訶止觀律
論業三人並令讀成實論法相業三人唯識論一讀
人論讀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攘災殖福佛教尤
勝誘善利生無如斯道但夫諸佛所以出現於世欲
令一切衆生悟一如之理然衆生之機或利或鈍故
如來之說有頓有漸件等經論所出不同開門雖異
逐期菩提輝猶大醫隨病與藥設方万殊共在濟命
今欲興隆佛法利益羣生凡此諸業廢一不可宜准
十二律定度者之數分業勸催共令競學仍須各依
本業疏讀法華金光明二部經漢音及訓經論之中
問大義通五以上者乃聽得度縱如一業中無及第
者闕除其分當年度寮僧綱相對案記待有其人

趣 (三六格)

官符云應分定年料度者數並學業事華嚴業二人
業二人並令讀天台業二人經一人令讀大摩訶止觀律
論業三人並令讀成實論法相業三人唯識論一讀



後年重度遂不得令彼此相奪廢絕其業若有習義殊高勿限漢音受戒之後皆令先必讀誦二部或本律二條通七以上者依次差任立義復講及諸國講師雖通本業不習戒業者不聽任用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問僧尼何為業事答雜令云凡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各顯出家年月及夏臘德業依式印之一通留職國以外申送太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調度並令寺准人數出物者案之計安居為臘次謂之夏臘也三論唯識之類謂之德業即知行安居及學三論唯識之類者也朱云問僧尼初何司所成也若有見文乎否

凡貳拾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妖惑百姓謂

文為玄象也非真曰假也天反時為災也吉凶先見為祥也過誤為妖言也語及國家不敢斥尊號故託

請
僧名
籍

請

假
玄
象
例

萬
事
如
心

曰國家也言假說之語關涉人主也妖惑百姓者以假說之言惑一人以上其自觀玄象至妖惑百姓摠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災祥并雖說玄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條也釋云玄象天也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是也非真曰假音古雅反災釋見考課令妖巧也妖音於高反國家謂斥人主也上觀玄象以下妖惑百姓以上皆就觀玄象云耳但非觀玄象假說并觀玄象而說不惑人及觀玄象說實者依下准格律條科耳古說云玄象謂天也災謂惡事也祥謂善事也國家謂大八洲之內諸國也名例謀反條國家謂義異也穴云玄象天也不要以器物說也私習天文說實事者入下條若以器物等假說及國家亦是條罪也問入下條而科罪者何罪可科若私習天文徒一年歟答暫可讀然也災祥二也問災及祥說行事一端如何答行事一端思量可知但祥行事未知能思量耳妖惑百姓者不須三人即科自妖惑以上為一事也一云語及國家者不妖惑尚入此條語不及國家妖惑百

六
三
一
三

記
論
子
三
四

六
八
分
中

三
卷
七
三
三

此疏... 十四... 律疏... 成聖律ノ疏又ハ...

姓者亦同兩說也... 者假有盡地理而妄說災祥... 則自餘妖言縱語及國家皆不可入此條... 亦不入此條為不言禁書故也... 然不可入此條今說可檢覆耳... 天象假為一人說災祥之語也... 也災祥二事不相須也... 同但妖惑同寺僧尼者依下條也... 科者反未明妖惑一人以上是也... 不稱衆故也妖惑家人奴婢者依下條也... 造妖書及妖言遠流條疏云不應為重可科者不... 姓故也讚云問上字意答稱天曰上天也稱地曰地... 下也稱君曰主上也稱臣曰臣下意耳玄象天也易... 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也又職制律凡玄象器物天

加... 律

加... 律

文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一年條子注云玄象者玄天... 也謂象天為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 之以觀時變天文謂日月五星廿八宿等者案之此... 稱玄象者不必以器物說但見天而假說者即是不... 云玄象之器物故也但以器物說者亦此條罪也假... 者非真是也災祥者杜預注左傳云吉凶之先見為... 祥又左傳天反時為災穴云災與祥二也私家詐偽... 凡詐偽為瑞應者徒一年若災祥之類而所司不以... 實對者減三等條子注云災謂祲祥謂休徵者今... 案隨所合讀不可一執但於此條災祥是一災耳所... 謂凶之先見也但於律災與祥二耳劫國家謂斥人... 主也妖惑者謂妖而惑之一事也非妖與惑二事也... 或云妖者自造也惑者傳惑者非也妖惑僧尼同百... 姓例其妖惑百姓者不待三人即依此條科之問妖... 惑同居者如何答律疏云向同居說妖言止處不應... 為重然則不入此條也未定私案依上觀玄象以下... 之事妖惑同居者雖得減罪仍入此條為無節文故... 也妖惑皆就觀玄象云耳但非觀玄象假說件事並

令集解卷之二

伏案

律

子注

觀玄象而說不惑人及觀玄象說實者依下格律條
 科之一云語及國家者百姓不妖惑仍入此條或語
 不及國家而妖惑百姓者亦同古語為問賊盜律妖
 言條注云造妖書及妖言謂構成怪異之書妄為鬼
 神言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盡地詭說災祥如此之
 類語及國家者如何答文稱玄象然則自非觀玄象
 以外妖言等縱有語及國家不可入此條也問妖惑
 本罪賊盜律云凡造妖書及妖言遠流傳用惑衆者
 亦如之案之造妖書及妖言以妖惑百姓之人入此
 條但傳惑之人雖處同科不入此條即依下條合科
 也上觀玄象以下妖惑並習讀兵書謂雖不成業亦
 百姓以上摠一事也並習讀兵書是若畜之而不
 習讀及畜餘禁書者亦入下條也釋云雖不成業亦
 是唯畜自餘禁書入下格律條耳但罪唯有兵書科
 徒一年耳雖畜兵書而不習讀者亦入下條讀云習
 讀兵書者職制律所謂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
 畧之類是也縱有不成業亦是也此謂有書習讀者
 若有書不習讀者依下條科耳自餘天文圖書識書

僧尼禁書

除名禁書
凡犯八達故殺人遺孽
庭山如余注三

七曜曆太一開公式殺人奸盜謂若殺及奸家人奴
 等依格律條科也殺人奸盜婢并奸盜未得者并
 依下條釋無別也古記云奸謂娶亦同為無娶法故
 也盜謂強盜不得財亦同也穴云戲殺等皆為雜犯
 不人此條問奸家人奴婢何答名例除名條注云奸
 謂犯良人妻妾又雜律奸官私婢者杖六十奸他人
 及官戶陵戶婦女者杖七十者今奸家人及婢殊輕
 於奸良人然則合入下條問尼被奸者如何答就律
 合案也於家人家盜者依例同凡入此條也問僧尼
 私用父母財或將人盜已本家財物者何答本法輕
 於真盜即知可入下條問盜佛像及盜供養何答依
 律盜佛像者全為真盜其盜供養者合勘律本法也
 案本條行事殊輕不可入此條今依此說跡云奸盜
 未得皆入此條朱云殺人謂殺僧尼并同也故闕謀
 殺無別也殺卑幼等雖不死償尚與殺人同者未明
 其理又殺舊家人奴婢經放為良何入此條不答也
 奸謂雖有主婚猶可稱奸也於僧尼定夫妻不許故
 也未知而娶夫妻僧尼猶科奸罪答也強竊盜不得

備備

八八入

古今集解

古代法典本唐律

則不入此條但得一尺以上從者雖可得答罪尚入
此條但同居卑幼等盜者不入也不科盜罪也戶令
奸條穴云問僧尼立主婚嫁娶還俗之後離哉答科
罪之日稱奸了離之問僧尼財物不畜於倍賊何若
依獄令免不更案役身折報哉成俗人故何也私案
尼被奸家人及奴者同此條罪也雜律云凡奸者徒
一年有夫者徒二年官戶家戶家戶人奸良人者各加
一等又條云凡奸良人者徒二年半又條云和奸本
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者檢其罪條重於被奸
良人故也問盜等親物者入此條哉答私案戶律
云凡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五段答十五端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賊盜律云凡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
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者今罪名已異須從
下條但及賊盜律云凡盜凡五等親財物者減凡人
一等四等以上遞一等者此已盜名已存科罪之事
須依此條抑靜可檢問略良人家入者量意是重唯
入此條哉答不可入之或云入者為非也私思舉輕
明重可入也又畧及和誘奴婢并盜家人奴婢之

律集解

僧尼新盜凡人二同トスレハ
和誘ノ旨ニ依テ極刑ヲ得ル

六三一云

諸情

財物者同此條罪案名例下卷終條鬪訟律良人家
人奴婢相犯條賊盜律畧奴婢條等知之耳名例律
云犯奸盜者同凡人子注云僧尼犯奸盜於法最重
故雖犯當寺家人奴婢奸盜即同凡人鬪訟律云凡
家人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良人
毆傷他人家人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相侵
財物者不用此律賊盜律云凡畧奴婢者以強盜未
和誘者以竊盜論者案此等文知之耳一云奸盜未
得并入下條何者賊盜律云器物之類須移走乃成
盜又名例請條云盜不得財及奸略未得從減法故
長問僧尼盜佛像者中流也案之罪重於俗人明入
此條未知盜而供養之杖八十入此條哉答案彼條
云盜而供養者即明非及詐稱得聖道謂四果聖人
盜是知可入下條也
聖謂四果聖人也一曰預流果二曰一流果
三曰不還果四曰羅漢果也
身有休徵科耳不須惑衆也古記云聖道謂佛聖之
道也問詐稱得聖道吐出口乃坐不答依律妖言條



故也
律
三

合勘也。穴云問賊盜律云凡造妖書及妖言遠流法云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子注云休謂妄說他人已身有休徵者未及知為他人說得聖道者何答亦不入此條。謂不論罪之輕重釋穴二說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不論罪之輕重讚無別。道俗格犯詐稱得聖道等罪獄成者雖會赦猶還俗。故必先還俗其僧尼還俗猶俗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言之僧尼詐稱得聖道等者罪雖輕猶還俗不可更論本罪罪若重者仍依以告牒當之法也。釋云并依法律謂與俗人同也。檢格雖會赦猶還俗者故知還俗科罪也。刑部省例云大寶三年三月九日太政官處分許訟人等引證僧尼者解部就於當寺定問虛實也。和同元年正月廿二日太政官處分僧尼犯徒以上還俗應從會赦免者聽為僧尼也。古記云并依法律謂與俗人同也。禁法在下但徒罪并合還俗者未斷之間散禁也。穴云官司謂所在國郡及京職杖罪以

道僧格

僧

和銅格
道僧格
刑部省例

和銅格

道僧格

銅

老少僧尼可還俗
不可還俗

道僧格

六三一三

六三一三

上并送耳問八十九十勿論人何答於僧尼不見文合勘也。但於苦使放俗法耳。令說各例律云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法又云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者案之還俗之後依俗人法可科然則七十以上百歲以下皆先還俗了後科罪者一放俗人耳。年少之人亦如之。私思還俗事似除名依律九十之人不除名即知九十僧不還俗。問此條罪有從減哉答不論首從皆先還俗了而後科本罪時依俗法可與從減今依此說問下條云以告牒當徒一年者杖以下者每杖十苦使十日者未知此條何答。云道僧格云犯上件奸盜等獄雖會赦還俗者彼格為防會赦別按舉但還俗之後科罪法依下條徒一年以下以告牒當餘罪依律科也。又還俗是除名之意俗人除名先當而除名故也。一云此條別按

一本全告假之用也
二用也

一區仍本罪
二科之
三解後送

本全告假之用也
受解之用也

本全告假之用也
受解之用也

朱八行人
本格
不用出

為罪重然則不用告牒還俗而一如俗人科罪又為
文不云用告牒當故也一云文稱依法律付官司科
罪不云還俗杖以下每杖十合苦使十日兩條無別
告牒當自杖以下每杖十合苦使十日兩條無別
為本格也獄成後雖會赦還俗而今省除還俗字故
也餘放先私記也問依本格格獄成之後雖會赦而猶
還俗未如此令亦放彼哉答然也但雖還俗而不科
本罪後士科本罪之或云文不稱獄成未獄成除會
赦猶還俗之文即明會赦獄成未獄成皆共放免不
還俗也八虐及贖條不得減贖色等皆約此條問有
人有五位以下位記三四通而情願為僧然後犯罪
已還俗行而將科罪之日用此所費位記以不又為
僧之時幼少不蒙父蔭又為僧後年長子等追得被
父蔭乎答博士未次問此條禁法何答此條付官司
科罪者不預為僧尼之事而唯依俗法禁耳但下條
依彼條案耳唯於此條亦依下條科說依下條禁耳
朱云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自然先還俗後如俗
人科罪凡於此條僧綱凡僧無別不用告牒但還俗

訖

本唐格
本唐格

除
除
除

之後得蒙親蔭若其身先雖有位人還俗之後更亦
不得位者猶白丁耳凡此條於僧尼譬俗人如科八
虐也犯八虐五流亦入此條凡八虐五流入此條者
舉輕明重義也此條與格律條全異不通凡此條
依律科諸本罪可案律也或云此者與下格律條意
不相涉何者文云僧尼與人鬪打者各還俗今案律
條盜罪有杖罪以下若依彼條令苦使者自成矛楯
何者律云僧尼奸盜者於法尤重今文稱與人鬪折
者即知拳擊一下者則可還俗輕罪尚還俗重罪還
可苦使乎其理顛倒意義不通故不約下條義以為
長此云誰云讚云并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者先還
俗而後科本罪一如俗人也檢本格格獄成之後雖會
赦而猶還俗者故知還俗之後更科本罪此條之罪
不可用告牒也跡記云此條之犯不論輕重皆先還
俗後本犯杖罪者更不科本罪若犯徒一年以告牒
當亦不科本罪若犯徒一年半以上者以告牒當一
年餘徒依律科之其雜犯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牒
當徒一年餘罪依律配役也若犯加役流者還俗而

打
打

道僧格

此注律中這法後
本冊中無之

本松

配流居作一如自丁若犯半年徒者亦還俗而科半
 年徒不用告牒故也私案就此說讀者不科本罪例
 比百杖故或云犯加役流者至配所而免居作者
 非也何者為非官位除各故也穴案此條科罪之事
 有三說一云道俗格云犯上件奸盜事獄成雖會赦
 還俗者彼格為防會赦別生文但還俗之後依下條
 有謂此條別拔為罪尤重然則不用告牒而經還俗後復
 科本罪一如俗人何者為文不云用告牒當故俗人
 除各意也案之與始說同也一云文稱依法律付官
 司科罪不云還俗然則依下條徒年以上還俗而以
 告牒當一年餘罪依律科斷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
 合苦使十日何者本格云獄成後雖會赦還俗而今
 省除還俗字故也案之如此云者此條無用甚為非
 也問此三云誰為是答中云為長與最始問僧尼有
 被親蔭哉答為僧尼之日不得為蔭但還俗之後被
 親蔭一如俗人也問此條之罪會赦之日若為處分
 答道僧格云獄成後雖會太赦猶還俗者然則先還

九段

六三六
二七五
二七五

俗法
俗人之法
不可還俗

俗法
俗人之法
不可還俗

官司科斷

俗說為科本罪依俗人法求會赦為當不會之色耳
 獄成然則凡僧尼犯罪會赦之日不求獄成未獄成
 皆放免不煩還俗與法異問名例律云凡七十以
 上十六以下及癡疾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加役
 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
 作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
 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
 之法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
 刑者未知於僧尼如何處分答依此令意不論年多
 少皆先還俗說後至于科罪一如俗法私案還俗是
 除各意也九十之人律不除名即知九十僧尼不還
 俗也嗣私案八十僧尼除盜及傷人之外不還俗也
 後思此條罪者一准盜傷合還俗也問與從減哉
 否答此條罪不限首從皆還俗了後為首從合科斷
 耳問文云付官司科罪未知下條還俗及苦使等之
 色誰可科斷答皆送官司可令科斷何者名例律云

上見
十
い
の
し
の

凡除名者比徒三年云云官司入者罪亦如之子注
云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
官司任入者各依此反坐使杖之法故也或說僧尼
罪者有三綱斷亦有俗官斷何者為犯罪皆於事發
所官司推斷又下條云若有官司及罪皆於事發所
官司推斷僧綱斷決不平故云徒罪并合還俗者
未斷之間散禁耳問此條答以上罪依何法合禁所
以起問者下條云罪不至還俗及雖令還俗未判訖
並散禁者即知犯杖答合苦使之色已可散禁未知
此條犯答杖可還俗者依何禁法答下條斷訖苦使
之時禁法耳但於此條杖罪散禁答罪不禁也或云
下條苦使斷訖未預役間依文散禁但未斷及斷訖
苦使之間不見禁法也吹私案此條不限犯輕重推
定之後自依俗法但事未定間禁法不明此准下條
散禁之但除官禁以外私繫送者依律繫人折傷以
上若盜及強姦者皆禁可送自餘不合長又案此條
罪者縱當答罪猶依徒法合禁何者為合還俗故是
比徒意耳剛或云一依自丁禁法耳
後案

官司及
不傳相
官司及
官司及

及無位應贖死徒以五反

必此還俗

十一
同此本不言還俗而依何文
護還俗外
徒年以上還俗若有
餘罪依律科斷者

准八位禁法何者獄令其初位以上犯除免官當者
楷禁公罪徒散禁者因准事意八位官當與僧尼用
告牒事情相類然則犯當徒罪以上楷禁當杖以下
不用禁法也所不見問八位以上犯官當及凡人犯流
以上合決配者申太政官中奏未知僧尼犯徒以上
者如何答犯死及五流而真決及真配者申官合奏
其雜犯之流比徒四年以告牒當殘罪依律科及徒
用告牒色等非是官位如此之類不可申奏也穴案
下條云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京經僧綱自
餘經國司並申省除附者因准此文還俗之狀可申
治部也覆問此條不云還俗而依何文讀還俗哉答
下條云徒年以上還俗若有餘罪依律科斷者則知
依律科者必告牒後依律科也請稱
依律科罪之處是還俗而後事耳也

凡僧尼卜相吉凶謂灼龜曰卜視地曰相占筮亦同

也相者占筮也卜相者不療病即還俗也古記云卜

令集解 卷七

火
火

則知依律科者心告
定俗後依律科也
諸稱依律科者心告
也。是定俗後。而後。有
也。全同三。三。三。

前令。下。今令。

古今。通俗。其性。前令。文。

可科不應為事

相吉凶謂占筮相地也朱云卜相吉凶謂占及小道
不入也可入下道處也或說尚人卜相之句
謂厭符之類也釋無別也古記云小道謂小厭小符
之類俗云小用師也穴云小道謂符造左道是也小
道須治療及還俗也今說雖未療而小道巫術事已
行亦還俗其咒禁解除等約小道耳跡云占筮厭符
之類約小巫術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淫邪多端不可
道之處小巫術具言是並雖不終事理而已始行者
皆處還俗也釋云巫者行事也前令制湯藥今令不
在制限古記云巫術謂卜者筮者行事也朱云巫術
謂祭神而療病耳還俗之後更不可科罪穴云問依
醫方治者何答古令依道術符禁湯藥救療者今除
湯藥字明不還俗但為非持咒故合有異科顯云從
問造厭符等治病而未療其病者不還俗未知有別
罪乎答非依佛法持咒之故可科不應為輕罪也共
犯者造意從者尚還俗無首從但於苦使河從減具
如先私記也但用陰贖者依跡云耳跡云凡僧尼依
親蔭雖令得減贖猶還俗及苦使但還俗訖後依俗

土格律律

前令。文。

還俗

自定俗不科事

是俗學第疏

人之法用減贖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
法耳餘習此不在禁限古記云持咒謂經之咒也道術符禁謂道
散藥湯藥皆是又合診候唯針灸不合

凡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俗訖者非今始還

俗故下文云三綱師主隱而不申也三綱者上座寺
主都維那也釋云自還俗訖而隱而不申也三綱與
義解無別也古記云三綱謂寺主上座都維那也其
質屬謂前本貫并本姓也穴云已還俗訖者不合科
著俗衣罪也問僧尼自欲還俗而請三綱者行事如
何答如自還俗時耳無因准之文故朱云僧尼自還
俗謂凡自還俗不制也但還俗之後隱闕賦役者依
闕賦役科者賦律可跡云國師僧尼與三綱同也
京經僧綱釋云僧正僧都律自餘經國司並申省除

法部元

古記云一云

唐令云三寶物
若遺凡人并自用者須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

附穴云案之省受取即申官官下民部民部下本屬
 除附耳從先私記解訖也朱云申省除附謂申治
 部省除即附民部也若三綱及師主謂依心師是也
 古記云省謂治部省若三綱及師主謂依心師是也
 事者也出家以後受業亦同穴云令釋服膺謂習業也古記云
 後服膺受業亦同穴云令釋服膺謂習業也古記云
 師主謂依心師也一云名例律於寺內親承經教令
 為師主者跡云師主謂白衣之時就仕令得度師并
 為僧尼後受業師皆是也朱云師隱而不申卅日以
 主謂一事也不有必教文師主也
 上五十日苦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朱云文云
 主隱而不申者未知國司僧細隱何又隱而不申者
 未知知不申數官司知隱者亦罪科者未知何罪可
 科穴云雖相隱親不聽隱故科此坐古記云苦使謂
 役使一種也跡云問官司知而不糾者科何罪乎答
 雖相隱親不聽隱他放
 此朱云後度真耳不定

三寶物事

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

謂三寶者佛法僧也餉遺者無心囑請直將送與若

送私物妄相囑請者亦同官人者內外百官主典以
 上若遺凡人并自用者須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
 三寶物混在一處未經分割故不科盜罪若僧物分
 訖而盜者依凡盜法其同財弟子盜者亦從同居卑
 幼之律也釋云三寶佛法僧也為防囑請立文將三
 寶物遺雖無囑請猶苦使將私物送為囑請亦同無
 所囑請者非也凡僧尼用三寶物與同居卑幼用財
 同故不科盜罪若自用并與凡人者依佛法科若僧
 物各分得畢而盜者依凡盜法若同財弟子盜者依
 名例律同同居卑幼用財科也不送物直囑請者依
 下條五十日苦使耳案受送物官人者依囑請受者
 依職制律枉法不枉法賊科若無心囑請者依坐賊
 科耳官人謂百官官人也古記云僧尼將三寶物餉
 遺官人謂為囑請立文將三寶物遺雖無囑請猶苦
 使將私物送為囑請亦同無所囑請者非也不送物
 直囑請者依下條五十日苦使耳穴云三寶物者佛

三寶物事

法部元

法部元

賊物一人之偏也
依律云凡有盜者
此律之記之

三寶物事

法僧物也。未分得之間名三寶物耳。令釋云：以私物送者，若有心囑請者，亦同。若無心囑請者，非也。者今案，令心以三寶物送者，雖無囑請，尚坐之。尋其心者，為防囑請，然則以私物送，亦為防囑請，尚猶可苦使。博士依其所受官人，依囑請者，依枉法，不枉法科，不依囑請者，可科坐贓。依其將衆僧供養料餉者，亦是三寶物，但已分之後者，依盜法也。物不滿一尺，無罪也。諸贓不足一尺，無罪。故但依囑請者，依下條耳。直送人及自用者，放同居卑幼用財也。或云：依法科，依律云：額云以私物送官司，囑請者，官人依枉法，不枉法科。僧尼各隨與色罪耳。依此說，以三寶物與者，亦罪可科重也。跡云：餉遺官人，謂無事而遺，或有事而遺，皆是。但囑請或枉法者，依律論，若三寶物自盜取，或非官人而直遺人者，同同居卑幼，輒用財物，合科。私云：勾人盜者，加二等。合科被勾人，減凡盜，但已分訖後盜，餘僧物者，依凡盜法也。朱云：三寶物者，佛之御布施此佛物也。為造寺及奉寫經等備料物等，是法物也。衆僧之供養料等，是僧物者，不明也。餉遺

前令今令ト異

下今ニテト大云カ

河川令報

官人謂雖遺史生等，可得囑請，亦同也。將私物送官司者，雖無囑請，心尚可科罪也。坐贓罪等，可科耳。可求者，未明違令，釋耳。何者？三寶物，若合構朋黨，擾亂徒衆，謂假有一邪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合謀潛害，互相撥毀，亂人視聽之類也。古記云：合構謂汝者，如然說否者，如是說數人，共和同而誘引他人，一種耳。朋黨謂朋友也。徒衆謂道俗並是一云：若合構朋黨，擾亂徒衆，謂將物送官司，為僧尼以阿黨相囑請，是詐教化者，非新撰見文也。徒衆謂即僧尼是俗人者，非其為親屬俗人屬請者，下條見文也。釋云：假如有一邪僧，故排寺主，相召物類，潛構陰謀，彼此鑿穿，東西誹謗，人非一事，幾多方。寺內徒衆，自然躁動，聞聲相吠，見勢雷同之類也。徒衆者，僧尼徒也。穴云：朋黨類也。假甲僧合構黨類，擾亂乙僧，是也。今說亂三人以上，類人云：不須跡云：朋黨具令釋訖。朱云：擾亂徒衆，謂擾亂三人以上，以及罵辱三綱，陵突長宿，謂罵者上者也。昧先疑，同了。

阿奈三事

不一說

辱者恥辱也。陵者慢易突者猝欺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者重。凌突者輕。長宿既尊三綱稍卑即明凌突三綱者不合苦使之釋云。案惡言曰罵音莫駕反。陵乘也。犯也。突欺也。音他骨。反。長宿長老也。宿音思。陸反。大也。謂老人為宿士是也。罵辱僧綱亦同。內律也。內律云。百諱不知法。依止十諱。知法者。知度論云。所謂長老亦必以年耆形瘦鬚髮白空。老內無德能捨罪福果精。進行梵行已離一切法。是名為長老。又云。有知慙精進雖小而老。慙息無知。雖老而小也。或云。罵辱凌突。文異義同。古記云。罵辱謂罵也。凌突謂加諸論語。阿奈豆留也。長宿者謂宿德者也。又時。長老是問。罵僧綱若為答。亦同。穴云。罵辱為重。陵突為輕也。陵突三綱者不入此條。科不應為等耳。何者。下條毆擊三綱不還俗之故。此條科不應為等耳。何突同意。下條毆三綱亦還俗也。長宿長者而宿德也。宿德謂如德其長老。无知宿德幼少者。異可求也。突訓觸也。跡云。罵辱陵突並同。凌心耳。長宿謂和上之類。朱云。罵辱三綱謂長宿僧綱亦同也。凌突長宿謂

非寺

眾福事

三綱僧綱亦同也。長宿謂有智足敬人也。无知之老人者非也。假每寺可有長宿耳。或云。罵辱長宿者百曰。苦使也。陵突三綱者。依者百日苦使若集論事辭。不應為重可苦使者也。者百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諫者不在此例。朱云。依學文之事論。不答古記云。若集論事謂寺內雜政之辭。狀正直謂是理灼然也。以理陳諫者在專正諫也。論義亦同。凡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道場教化。雖立道場而不教化者。須科違令毀去道場也。釋云。院垣院也。音王眷。反。師說云。雖是聚眾教化而非妄說罪福者。不須還俗。唯科違令毀折道場耳。或云。道場謂修道之場也。穴云。雖立道場不教化者。科私畜財物。違令也。古記云。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在眾教化。謂行基大德行事之類是。並妄說罪福。謂在而妄說也。釋云。妄說罪福者不限院外。但妄說者。即還俗耳。或云。并者上下兩辭相連詞也。說罪福謂

梵天經之類也。穴云妄說罪福謂不合佛法妄說是也。跡云別立道場教化者雖說真如又在寺內妄說罪福者並還俗也。古記云并妄說罪福及毆擊長宿謂於院內說梵天經辭妄說之類是。謂據上條長宿三綱尊卑既異今此條唯舉尊者故毆卑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格律條論。但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凡僧相毆者亦依下條也。釋云毆三綱僧綱亦同。但以手足打一下即是。凡僧相毆者杖罪以下隨狀罪。苦使不還俗。一云同類相毆者一依繼徒戒律耳。徒以上依下格律條也。與凡人鬪打者依下條還俗也。一云長宿重於三綱故打三綱者隨毆傷輕重依律科。以打比苦使但不得輕罵辱。百日苦使古記云及毆擊長宿者毆三綱僧綱亦同。自餘僧相鬪打杖罪以下隨狀罰苦使不還俗。徒以上依律也。唯長宿以上以手足一下以上皆還俗也。與他人鬪打者依下條亦還俗也。穴云問一說毆三綱僧綱者不還俗。毆長宿還俗。其理何答。隨文習耳。僧綱三綱並科。凡鬪罪但不可輕於罵罪也。今說

同類相鬪者一依繼徒戒律耳。此說得不如何答。今同類相打者依俗人凡鬪法之說為長。但徒以上依格律條耳。一說與毆長宿同罪。問僧尼打已尊者皆長卑幼者依俗法哉。以不答可依親法可求。者皆還俗。朱云未知還俗之後更亦科罪不答毆擊長宿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罪。謂不禁止者犯後知而不糾若知其始犯而不禁止者依律合與同罪也。依律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至徒以上而不知不糾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也。釋云案上三事不禁止者依律科違令并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耳。一云國郡司知而不禁止者謂別立道場所屬國郡司是也。并字以下不預國郡者非也。古記云國郡司知而不禁止者謂別立道場所屬國郡司是并字以下不預國郡也。穴云問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罪者未知何罪若為答云科違令并不舉劾等罪。跡云以還俗比徒一年全

古答
何

去蕃治戶等語

科一年故縱之故今說一年減三等杖八十耳今依後云為告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三綱僧綱同國郡司但玄蕃治部者無罪但能思量耳里長知而不禁無罪也治部玄蕃亦放此耳其由見先私記僧綱三綱知不禁不見文無罪諸條犯罪國郡司知而不糾亦依律科耳阿云擊長宿者雖是本罪杖以下而官司知而不禁止者徒一年科律云頃云科違令并朱云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罪謂科違令并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也此科兩種罪者隨僧犯罪所科者未知其意何答先案僧尼科違令罪時官司亦可科違令罪耳何者此令其有乞食者三知而不禁止故者朱云不知不備網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練行謂精進者慙慙也不退也練者陶練也言陶練情性而以求解脫也釋云案精進慙慙也對懈怠之辭也練以去治物之名也熟絲為練鑠金為鍊并音落見反然則練行去麤入妙之善行耳練釋見說文古記云精進練行謂行

今集解卷七

七

道信
直
曲
歌
律
力

基大德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穴云問國郡司勘知行事是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精進練行判許京內經玄蕃者未知國司玄蕃判許行事何答取欲乞食人辭牒三綱署而送郡郡勘實而加署轉送國國判給耳但郡司署所用郡印國司署所用國印耳京內三綱僧綱玄蕃治部以次署各亦同其用印亦同郡司也朱云京內仍經玄蕃知者未知誰判可許答玄蕃經治部治部則其書後注判許狀更不作別書也不留並須午前捧鉢告乞釋云聲類手承曰捧案者味所以盛飯也音博末反古記云告乞猶乞也告不得因知主人乞故云告乞也跡云告乞猶乞也告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之類也釋云衣服之類若乞餘物科違令道僧格乞餘物准僧教化論一云直云已身服用而乞者科違令罪若詐云為功德者以詐勸科古記云餘物謂衣服財物之類穴云乞他物者放令釋耳朱云不得乞餘物謂若乞者科違令者後度尤如令釋也

今集解卷七

七

未
之

僧尼食五辛者三十日苦使
利本所食之
服五辛トアルマ
本支、身約ノミ
皆合心之
三辛トアルハハ

凡僧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稱近親皆准此也釋云
屬也跡云近親謂三等以上也古記云近親謂親
但依義五等以上亦令取也鄉里謂本質也釋云鄉
記云鄉里謂不限遠近也朱云近親取信心童子謂
鄉里者一歟二歟答先云二事者童子未成人之稱也
成人之稱也釋云廣雅信敬也童子習業者令云受業
師不習業者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色穴云供侍如
同凡人也供侍謂仕也朱云年至十七各其尼取婦女情願
還本邑者不還者科違令罪者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鄉里釋云不古年
者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鄉里釋云不古年
凡僧尼飲酒食肉五辛者謂飲酒者不至醉亂也食
辛者一曰大蒜二曰葱三曰角葱四曰蘭葱五曰
興渠也釋云飲酒不至醉亂也食肉廣色含生之肉

コレル
ヒトモシ法
慈茹
慈茹

五辛

百之元元旦是入上五辛盤本草
以四恩蒜韭葱蒿芥平葱之菜

五辛

阿含經五辛一蔥二蒜三韭

四蒜五興渠

標伽經五辛一大蒜二葱三

三蔥四蔥五蘭蔥五興渠

阿含經五辛一蔥二蒜三韭

四蒜五興渠

五辛

四
十

慳

必教
法

也如有飲食者考諸內教無極重罪斷為還俗於法
無疑五辛者准梵網經云大蒜草葱蒜興渠蘭葱一曰大蒜也蒜
又雜阿含云木葱草葱蒜興渠蘭葱一曰大蒜也蒜
也二曰葱葱也葱也三曰角葱也角葱也四曰蘭葱
也澤蒜也五曰興渠也吳母也古記云食肉五辛者
謂鳥魚之類亦同飲酒謂不至醉也穴云殺食者依
律條今三綱科罰剛請跡云穴謂含生類與神祇令
央義異也五辛謂蒜卅日苦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
葱目蒜淺槐與許也
三綱給其日限若飲酒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
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鬪打者並依下條也釋
云醉亂鬪打不可相須也穴云與僧鬪打者科俗人
同類相犯罪之依問於子孫鬪打之罪百杖以下只
還俗而已哉若徒一年以上雖當條有罪名若所為
重仍依下條論哉又論條亦如之哉答杖以下徒罪
以上可然但打子孫及尊長可求後日定依俗人尊

下三條

長卑幼相打之法耳但不見明文可及古記云及與人鬪打者謂與俗人相毆是二僧相打者依下條耳
跡云問此條或苦使或還俗等如有告牒僧何科答
與上條云犯奸盜者依法律付官司科罪如上請條
別雖釋立重罪用告牒皆同故也問付官司科罪是
者卅日苦使如此之類寔重於常犯然釋重立罪
大指耳於用告牒無防也朱云飲酒醉亂與人鬪打
者還俗謂若會降不還俗假會一等降只科百日苦
使也依律比徒故也會赦不還俗全免罪也問鬪打
幾事答一事也與人鬪打謂家人奴婢不入也未知
與家人奴婢鬪打何答此依格律條科罪也問還俗
之後更科罪不答此文為鬪打只還俗更亦不坐若
折傷者更科本罪者未知而則用告牒不答告牒不
用或說此條為杖以下還俗立別條但徒以上者依
下條用告牒者頭並後度貞反同後說了昧問與尊
長卑幼鬪打何貞云打尊長必可還俗也但於打子

卷三

孫等者不被云鬪罪耳者或云打子孫雖無罪於僧
尼猶依此文還俗者未問鬪訟律云祖父母父母為
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者未知如
此類於僧尼何問凡除初一條之外諸條還俗更科
本罪色皆約下
條用告牒不若

凡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謂有事者寺家事也所司

者治部玄蕃其外國可經國司也釋云有事謂寺事
也或說以僧尼身事并陳意見者非也何者案道僧
格云寺觀有事須論故也所司者玄蕃治部也古記
云有事須論謂以身事須申官并陳意見者須緣玄
蕃治部唯凡人者依公式令緣并官耳也所司謂治
部玄蕃也輒上表啓謂進太政官并東宮官也穴云
事謂意見并身事衆事功德是也所司謂國及治部
玄蕃僧綱等是也三綱亦合云所司為掌科罰故也
郡司者此於僧尼不合云所司也不緣所司也
可經國及僧綱而經國不經僧綱亦為不緣所司也

道俗

越訴罪

越訴罪為其不經國直向僧綱所者科不由所管越
言上及越訴之罪也今定依越科問表者經中務可
上達也而經僧綱治部等不緣中務直上者何答文
稱所司僧綱以下是其務非也於僧非所司然則
無罪也緣所司輒上表啓亦同也所司謂三綱僧綱
私事不緣所司輒上表啓亦同也所司謂三綱僧綱
玄蕃治部太政官等次合經申而越上表啓何答
此以上五局官司皆理有屈滯須申論者得上表但
屬請不聽也假令僧綱有抑屈而不經治部玄蕃而
越申太政官者合科越訴罪之類餘推可知朱云問
不緣所司輒上表啓者未知何司答治部玄蕃者并
未知僧綱何答三綱僧綱太政官皆為所司者
擾亂官家妄相屬請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惟止屬
屬託也音之欲反廣雅請求也乞也穴云屬請謂所
司不聽尚即合科也私聽可覆律云監臨勢要
為人屬請注云不問許與不許者為證也屬請於僧
綱三綱亦同是古記云擾亂官家也妄相屬請謂美

苦使相累

太良如波志久官家爾妄相屬請也官家謂百官也
跡云囑請謂官司雖不云然皆是也擾亂官家妄相
屬請謂煩囑請於官家心耳朱云擾者五十日苦使
亂官家謂受囑請官司擾亂者五十日苦使
再犯者百日苦使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同若
文為承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者更始五十日苦
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與三犯徒流之律其義同
若二罪以上俱發者亦依律取例其先後四度累犯
而一度摠斷者不得過二百日何者為准杖法故也
釋云若是頻犯者不在再犯之限也案再犯者百日
苦使者第三度科五十日第四度科百日苦使又犯
者准此例又先後四度累一斷者不遇二百日何者為
准杖法故是亦依律取例耳三犯盜徒流之義至第
四度始為一犯不併計前犯三度穴云再犯謂發訖
更犯也律有斷訖之字今無斷訖之文故也律志
計降前犯是條亦通稱再也第三度可五十日苦使

為再犯百日科了故犯上表啓而又犯屬請亦稱再
犯也雖累役不過二百日不依民博士之說也問
二百日苦使而苦使之間又犯者何答更計殘可役
日數滿二百日耳跡云同不知得不後定此云是也
或云第三度亦科百日苦使又犯者亦如亦不安與
律相違故與僧綱一同也跡云再犯者百日苦使罪
以外更犯故若又犯者又百日餘放此凡此犯謂已
發更犯不待斷訖但累雖苦使不得過二百日比杖
罪故若此二百日役中而又犯者併所餘之日更滿
二百日耳重犯云於俗人不免法杖杖者未明問
一度上表啓事發又屬請者得名再犯否答表啓與
屬請雖事異而科罪是同理合為再犯朱云問上表
事發又上啓何若為再犯不答可為再犯者也再犯
者百日苦使謂事發更犯者先罪雖未苦使猶為再
犯百五十日苦使此說尚未明又同下配外國寺條
并律三犯條志違也貞云彼條等文稱三犯此條稱
再犯故者凡此再犯者只為此一條也餘條不
可入此文也假不經治部玄蕃越申官者越訴罪比

廿三

苦册可苦使科也但至官遂上表者依此文可科五
十日苦使者掠云累次笞杖者不得過二百日苦使
者為真決也於苦使者比四年徒可苦使何者名例
律云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者凡律情於可
贖人者不論徒年多少可贖故者味貞云再犯者百
日苦使者况更至第三犯亦可百日苦使者此說違
令釋又私案依賊盜律三犯徒者流者而則亦犯徒
者亦流哉何貞更反同令釋也未明抑若與律可異
論哉若有官司及僧綱斷決不平理有屈滯須申論
者不在此例釋云屈滯者屈曲也滯留也音直例反
古記云若有官司謂玄蕃治部也若國司及三綱斷
決不平不緣治部玄蕃輒申弁官亦苦使為越訴故
也斷決不平理有屈滯須申論者彈正受須為問也
穴云僧綱斷決不平謂三綱斷決不平陳僧綱僧綱
亦不平是也朱云問斷決幾事答先云一事者味斷
決不平須申論者不在此例者若合理誤不知申不

朱文

不可
治也

平者無罪也請不理然人情者昧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謂雙六樗蒲之類也博戲者

武習力競之類亦不聽與俗人異也告博戲盜賊之類雖有報給之文於僧尼告者止沒官耳不許畜財

故古記云音樂謂不相須與律作樂少義異也博戲謂武習力競之類亦不聽與俗人少異也博戲者雖

不賭亦苦使雜戲皆是在席所有之物并句合出九得物為入糺告者依實賞例并沒官輸物僧并客止

僧尼糺告者亦沒官為不聽畜財物故唯與俗人相戲者俗人糺告者依賞例若財賭過多亦同也穴云

習武爭力又削弓作箭之類亦不聽今案此等之類為苦使條制外所犯不至還俗上條釋云殺食者還

俗無疑者此等為條制外至還俗之罪詞謂博戲者停止主人及出九句合等亦同百日苦使

琴不在制限朱云未知琴之志何答只琴一色也不定餘琴者自餘琴可人音樂者也

色事

古記云琴謂賭財雖過多亦不制為不聽畜財物故琴謂舜五絃琴之類是一云琴七絃有徽僧尼聽

凡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謂木蘭者碧者碧亦青色也壞色者矢錯常色漫壞非全者也

釋云木蘭者黃橡蒲萄等色是又色似橡而色純不

明也青碧者紺色謂之青也縹色謂之碧也壞色者非全故云壞色假如衲衣之類混縹經失錯常色是

也假令蘇方紫色洗壞之類其色不正而醜也古記云木蘭謂黃橡蒲萄等色是青謂紺色也碧謂縹色

也壞色謂混縹經失錯常色是假令蘇方紫色洗壞之類但縹色亦是也穴云木蘭謂本色也跡云青紺

也碧縹也壞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色失常也

十日苦使輒著俗衣者謂衣冠並著也縱不並著犯

云須化成白衣乃坐古記云綺謂薄綺與俗人帶綺少異也輒去法服謂脫去袈裟巾飛也雖不去法服

古記云前今又

左徵徵

仍著俗衣者亦同朱云未知於僧相百日苦使須衣冠不答可相須也如令釋心者

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謂男女不限年之多

也釋云若有奸者自從上條奸法其有僧房停尼房停僧者一依下條輒入之法耳但經十日以上者

入僧停尼並依上條百日苦使何者從重故也其男婦年紀一准戶令聽婚嫁之法耳古記云問男婦年

限有不答無限唯隨狀耳一云依戶令男年十五以上女年十三以上婚嫁聽之依此條令制一云婦女

小兒亦不合聽唯男夫七歲以下合聽也男婦無科若有交通者各以奸論也朱云或云此條為奸立制

也不奸者於人無罪者貞不同也或云科不應為者未明也入人留人年限臨時可量其身體也不依

戶令年經一宿以上其所由人謂所停僧尼其被停

之限也但僧尼者雖是為從猶科苦使不合減罪釋云男女亦與同罪亦案格可知也又文稱經宿即知日來夜

日未夜去非科事

去者非也雖晝無而夜在者即坐也唯親戚家口經遇而三綱相知別院相見者許耳古記云問經一宿

以上未知其理答文稱經宿日來夜去者非日雖不在而夜在者即是問日來夜去累日常如是若為科

斷答此亦不合聽也穴云僧首者婦女為從也男夫首者尼不從減是今為跡云其僧房停尼一宿以上九

宿以下者僧尼並同不得輒入入合五十日苦使十

宿以上并百日苦使但停俗人者從首從合科假令俗人為首經一宿者答十若為從者減一等但僧尼

雖為首從不合僧減其罪也朱云所由人十日苦使謂留人之罪也若數人共相謀留者從科者然則科

十日苦使時從者無罪耳又留人與被留人求所由作首從科者十日苦使五日以上卅日苦使十日以

此說如令釋上百日苦使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穴云問文

而聽者同所由人罪者案之所由人經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未知三綱聞知只經一日事發者猶同所

集解卷七

由人科百日苦使哉為當同經一宿以上而只十日苦使乎答計日科罪一同所由人不得重於停人耳但今說猶百日苦使稱與同罪故跡云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謂凡僧尼不用相隱之法化教此朱云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者未知留經數日之後三綱知猶聽何日始可計日答不計日也知而聽則科此罪者味古記云十日以上謂無上限日也

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輒不得入僧寺朱云若入者科違令罪也

雖父母不入聽者未知為奸制意敷答於寺內僧尼可數多故不聽者私案此條釋見上僧房停婦女條也跡云古記云問僧輒入尼寺經一宿以上者若為科斷答停尼者依上條停男夫當科入僧者以違令科也一云入僧停尼并依上條以停男夫婦女罪科何者文稱不得輒入雖不經宿輒入者為違令當科故出鄉里止宿亦同唯停其有覲省師主釋云爾雅覲見也音

離眾別房止宿科

渠遜反省晨省之意也音及死病看問謂雖非師主息并反師主釋見上注皆聽看問也釋云看病齋戒謂齋會也功德謂修善也釋云造聽問死耳造謂學問也釋無別也占記云齋成功德謂齋會并宿亦科准徒眾悉集一堂院內悔者聽過者非若離眾別房止宿亦科也

前明法行業生三春信負

令集解卷第七

848
146

万治三年子仲冬書未令後

本云 文應元年八月九日於二條烏丸宿校合本

書加一見畢了全又粗本員外亞相藤在判

建治二年閏三月廿三日引合正親町之本

校合畢了全

慶長二年蜡月十五日於燈下令校合畢

清原秀賢

寛永十一甲戌初冬以他筆合寫之少内記

中原生職一校畢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文政三年首夏以水戸彰考館本校

陰校保正

昭和二年七月十五日於古文書部校

